

#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 公告（焦才群）

焦才群（身份证号码：412931\*\*\*\*\*7797）：

你违反交通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因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汕交罚〔2023〕00224号）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粤汕交责改〔2023〕101341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文书内容如下：

一、2023年1月10日9时2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汾路彩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门旁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焦才群存在使用粤D45112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焦才群驾驶粤D45112小型普通客车搭载3名乘客往潮汕路汽车总站并与3名乘客协议每人运费20元，共60元，到达目的地后由乘客微信支付给当事司机焦才群。焦才群没有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粤D45112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属首次查处，以

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车辆、相关证明及证件资料、省执法系统查询资料等证据为证。

二、上述行为违反了《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属首次查处，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和《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处罚。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3年3月14日

